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公司经核查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节能协会推荐超声波制浆技术

1、中节能协会未参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2014年,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中节能协会”)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推荐了国家环保部科技司跟踪多年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公司组织团队对该技术进行考察、论证,经决策后决定启动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方向之一“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结合了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应用。

根据公司2015年2月12日披露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兴邦”)和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绿色”)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预案披露时,中节能协会持有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盛世”)20.31%的股权,华夏盛世分别持有华夏兴邦、华夏绿色各50%的合伙份额;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修订稿预案披露时,华夏盛世不再持有华夏兴邦、华夏绿色的合伙份额;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华夏兴邦、华夏绿色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综上,中节能协会未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权益。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截至目前,中节能协会持有华夏盛世20.31%的股权。

2、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评审论证情况

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ieccpa.org.cn/) 介绍,中节能协会是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级协会,主要从事工业绿色低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标准制定、会展论坛、成果鉴定、技术推广、试点示范、业务培训、国际交流、信息服务等核心业务,协会目前拥有包括中央企业、世界500强、民营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类型会员单位800多家,覆盖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钢铁、冶金、轻工、建材、机械、能源、化工、电子、绿色金融等行业领域。

公司购买的超声波制浆技术系列专利为中节能协会推荐,符合其在轻工领域推广节能、环保技术的业务范围。同时中节能协会从事咨询服务,为此该协会在国家工信部节能司指导下,组织国内制浆造纸及超声波领域的知名专家,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技术论证会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该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技术特征、生产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工业化生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向公司出具了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工业化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上述论证意见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无需资产评估相关资质。

因此,中节能协会向公司推荐超声波制浆技术、组织技术论证会对该技术进行评审、出具论证意见,符合其在官方网站上描述的业务范围。

二、关于原募投项目其中3#纸机改造的相关情况

1、3#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系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之一

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于2015年立项实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方面将原有设备(纸袋纸3#纸机)改造为年产20.23万吨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线,另一方面在公司预留建设用地上新建25万吨超声波浆系统和涂布食品包装原纸30.6万吨纸机生产线,即50万吨食品纸配套25万吨超声波浆。因此,3#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体工程的一部分,为实施该技改项目,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一期(3#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截至目前,3#纸机技改部分已先行完成,项目于2016年7月份进入试车阶段,2016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暂时交付使用,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6亿元。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已说明上述3#纸机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益情况。

目前已完成的3#纸机改造的主要内容:为满足食品卡生产要求,一是按照食品纸生产标准,拆除原有废纸上浆线,同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二是增加高低浓打浆、低浓除渣、化学品制备、成品封包机输送系统等等,对现有纸机的上浆系统、传动系统、真空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通风系统、DCS和QCS控制系统等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纸机运行效率,提高纸机产能;三是预留增加一芯层网,(两层网改为三层网),预留增加一条上浆线,以超声波上浆线替代废纸上浆线。

改造后的3#纸机目前已具备年产13万吨白卡纸(食品卡)的生产能力。如果再增加一条上浆线后,即可具备年产20.23万吨不涂布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的能力;如果增加一芯层网,则可将超声波浆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基于浆料结构成本考虑,如果使用超声波浆用于芯层,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浆料成本结构(相比较而言,全部化学浆成本更高)。

2、因原计划所配套的超声波供浆系统未实施,目前3#纸机仍生产公司原有纸品

因公司此前未涉足食品卡领域,原募投项目计划采用预计成本更低的超声波制浆工艺方式实现食品卡的规模建设,从而达到规模效应,具备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在超声波浆产业化未达预期的过程中,公司也曾组织进行项目优化,即寻求通过继续以竹木为原料的其他浆种(化机浆)用于卡纸芯层,以替代超声波制浆工艺的方式来实现食品卡规模建设。分析论证后,公司认为,化机浆用于芯层浆料成本仍不具优势,制浆工艺的调整需要结合中试线项目的进展再行实施。因此,为避免产能闲置,目前该纸机仍生产公司原有纸品——伸性纸袋纸等。

三、关于原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与专利评估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专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洁先生持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假设条件中说明:本次在对专利技术的评估中,部分参数的预测在颇大程度上参考了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2014年12月出具的《100万吨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100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的分析结果,本次评估假设专利持有人的专利应用项目可按照上述可研报告的规划实施并获得相应收益。

根据上述“100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可研编制单位受专利原持有人的委托,根据该专利的市场应用前景,结合考察当时造纸纤维原料结构和市场状况以及非木材纤维生产区基础条件和建设条件,提出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规划生产品种及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单位为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基地建设地址河南、福建,规划产能100万吨(其中包括麦草浆:50万吨/年;稻草浆:50万吨),规划主导产品为非木材纤维漂白浆(包括麦草、稻草),非木纤维生产线单条生产能力10万吨/年,单个基地产能50万吨/年,共计5条生产线。

因此,“100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及假设的依据之一,且属于无形资产应用及评估价(价值估值)的参考,并非评价技术应用是否可行的依据。

在收购专利过程中,公司已组织对相关专利应用可行性的调查、分析、论证。专利的交易作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公司购买专利技术、交易作价依据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和公司决策程序。

2、关于原募投项目拟应用超声波制浆技术及建设规模

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公告》(临2015-047)说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浆纸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的相关专利,用于规划建设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同时将该项技术先期应用到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中,以节省项目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实施的年产50万食品包装原纸计划使用超声波制浆技术,并筹划建设25万吨超声波供浆系统,系在完成专利购买后根据当时客观条件推进制浆产业化的先期措施之一。

3、关于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

公司于2015年购买超声波制浆技术专利,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计划投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纸项目配套25万吨超声波供浆系统(草浆)建设。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基于食品卡对应的产品市场定位,公司决定组织超声波制浆深度竹木制浆开发,并于2017年投建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非募投项目),以推进超声波技术成果转换和产业化,为50万吨食品纸项目使用超声波竹木(长纤)制浆提供决策依据。因此,3万吨中试线属于推进制浆产业化的支撑项目之一。

综上,“100万吨制浆生产基地可研报告”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及假设的依据之一;公司购买专利技术、交易作价依据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当时的客观条件提出了“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配套建设25万超声波供浆系统”的投资项目,并且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投建了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

四、关于专利减值计提的审慎性及专利协议履行情况

1、关于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产业化短期内未达到预期,经专业机构的咨询和评估,公司认为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分别于2018年度和2020年度对超声波专利技术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9-030)。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趋势变化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期间中试产品质量尚未达到设计要求,产业化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以致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25万吨超声浆生产线延期实施。根据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咨询结论: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权组合账面原值为30,000万元,摊余价值为23,000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咨询价值为人民币20,101万元,减值额为2,899万元,减值率为12.6%。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18)。公司取得超声波专利技术后,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中试产品工艺及指标还未达到预期,还需一定时间进行技术攻关,产业化工作还在推进中,因此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25万吨超声波生产线实施滞后。基于上述原因导致该项专利技术至今仍未产生经济效益,为进一步评估该超声波专利技术的经济性,公司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评估并出具《经济可行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原规划利用超声波草浆技术的建设项目技经收益指标低,经济效益差,在财务评价上不可行。公司认为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评估判断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于报告期末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超声波专利技术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公司持有的28项超声波专利技术的预计净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20.00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0年度对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6,521.74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关于专利技术购买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主要义务为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目标专利移交、专利技术指标验证等。为审慎确认转让协议的履行结果,公司聘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见证,2021年3月15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为:目标专利转让涉及的履行事项,合同当事方已履行转让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与目标专利移交工作。

因此,公司于2015年受让专利,协议各方已按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各自的义务,专利移交完成。

3、关于专利持有人的持续指导

专利收购后,原专利持有人刘洁在公司任职指导,并任公司超声波研究院总经理、为开展深度研发,推进技术产业化,同时任公司年产3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项目总指挥。截至目前,因中试线指标尚未完全达到预期,产业化仍在推进中。

4、关于合同中的“第五条承诺的技术指标”及信息披露

专利转让协议对专利的移交并未约定验证环节,在违约责任中约定:“若受让方依照出让方指导,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能连续七天实现本协议第五条承诺的技术指标,除非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返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

为谨慎确认技术指标的实现情况,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进行评估。验证期间,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派出工程师到超声波制浆装置生产线,参与并见证位于公司厂内的超声波草浆专利生产装置的运行测试,该装置连续七天正常运行。公司、专利原持有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派员,按照验证方案组织运行生产,参与三方共同对成品浆样和装置排放废水连续进行了七天取样,所有取样由三方现场共同取样测量。根据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评估咨询报告》,验证指标绝大部分达到《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第五条中表1、表2、表3约定的指标参数要求,极个别指标在增加处理系统后可以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

上述第五条中的技术指标,具体内容为:

表一:超声波稻草浆、麦草成品浆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亮度(白度)		%	*	*	*
尘埃度1kg绝干浆中	0.3mm2-2.0mm2	mm2/kg	*	*	*
	>2.0mm2-3.0mm2		*	*	*
	>3.0mm2		*	*	*
机械强度(在打浆度35° SR,抄片定量60g/m2)	耐折度≥	次	*	*	*
	撕裂指数≥	mN·m2/g	*	*	*
	抗张指数≥	N·m/g	*	*	*
灰分≤		%	*	*	*
交货水份<	平板浆包≤	%	*		
	卷浆≤		*		
销售质量计算水分		%	*		

表二:主要原材料和动力一每吨风干麦草浆单位产品消耗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原、辅料			
1	稻草或麦草	kg	*	干度85%
2	反应介质	元	*	
-	动力			
1	水	m3	*	
2	电	kWh	*	

表三:废排水水质、回用水水质指标

序号	标准限值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倍)	备注
1	排放废水水质	*	*	*	*	
2	企业回用水标准	*	*	*	*	
3	《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	*	*	*	*	制浆企业
4	《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	*	*	*	*	制浆企业

注:表格中的具体指标数据属于商业技术秘密,以“*”代替

上述“极个别指标”主要指的是:一是浆样的尘埃度指标,浆样中0.3mm2-2.0mm2及大于3.0mm2的检测指标不达标,由于未整体建造生产线,本验证装置未配备浆料筛选工段所致,在正常增加筛选工段(包括螺旋挤浆机、压力筛浆机、除渣器、盘式浓缩机等设备)后,所有浆样尘埃度指标达标不存在问题;二是吨浆清水用量约为100m3/t超过协议要求不达标,因为本系统未配套废水处理工段所致,在配套废水处理工段(包括沉砂池、初沉池、水解池、曝气池、二沉池等设施)后,处理后的中水可以回到制浆生产线代替清水使用,大幅减少吨浆清水消耗,可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就技术层面,两个“极个别指标”并非重要的技术指标或技术难题,就配套装置而言,所述配备浆料筛选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工段是制浆过程的传统装配,系标准设备,无技术障碍,非技术核心。因此,以上“极个别指标”的差异对验证结论不存在实质影响。

综上,公司所购买的是一种新型清洁制浆技术,且专利存在保护期,相关的工艺、技术指标等信息属于企业商业秘密范畴,不宜公开,但公司已在披露专利受让公告时列明为备查文件,以供必要时查阅。根据验证结论,上述合同中的“第五条 承诺的技术指标”并未触及违约返款之条件。

五、关于刘洁的任职及其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崔中兴的关系

1、刘洁任职情况

刘洁为专利原持有人,公司于2015年购买专利后,根据协议约定,刘洁将继续指导专利的应用,其先入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11月-2017年6月期间,刘洁曾任青山纸业股东代表董事,现任青山纸业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线总指挥、青山纸业超声波研究院总经理。

2、崔中兴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

崔中兴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之一,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核查主要关注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经核查,崔中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根据崔中兴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家族企业收益与个人经营积累。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崔中兴已履行缴款义务,发行完成后,崔中兴成为公司股东。2020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及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获悉,因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崔中兴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冻结,并将由上海金融法院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1月14日,根据崔中兴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司法处置,崔中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2,203,389股,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4%。减持后,崔中兴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刘洁与崔中兴的关系说明

刘洁入职公司的时间(2016年11月担任董事)迟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时间(2016年9月)。因此,在申请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渠道知晓崔中兴和刘洁的关系。

根据公司向刘洁了解,刘洁本人介绍,其与崔中兴为朋友关系,二者除资金借贷往来外,无其他利益安排和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2、《超声波制浆技术工业化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

3、《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洁先生持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

4、《100万吨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5、《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一期(3#纸机技改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评估咨询报告》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4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49,900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449,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田婧、王辉和王晓杰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田婧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449,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449,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 年1月16日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320,900.00元减少至208,290,9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320,900.00股减少至208,290,900.00股。

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月16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11层

2、申报期间:2023年1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李志彪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35,720,000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17,502,800股,通过增持的方式取得370,285股,总计53,593,085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34.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志彪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志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93,085	34.53%	IPO前取得:35,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2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	李志彪	53,593,085	34.53%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雅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是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1.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李诗雅	9,370,312	6.0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合计	103,131,413	66.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志彪	不超过:370,285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285股	2023/2/14 2023/8/13	按市场价格	增持的方式取得:370,285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李志彪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李志彪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562,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吴同兴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史俊龙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孟魁、滕连越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343,248	99.8117	4,122,900	0.1839	96,70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250,548	99.8076	4,215,600	0.1880	96,70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8,857	88.7248	4,122,900	11.0386	88,400	0.2367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350,548	99.8120	4,122,900	0.1839	89,4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640,657	98.2481	4,122,900	1.7117	96,700	0.0402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547,957	98.2096	4,215,600	1.7502	96,700	0.0402
3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88,857	88.7127	4,122,900	11.0503	88,400	0.2370
4	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6,647,957	98.2511	4,122,900	1.7117	89,400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关联交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共持表决权2,204,212,691股,本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